

附 錄 一
會 計 報 告 格 式

種 類	格 式	頁 數
月 報	月報封面(表 1)及目次(表 2)格式	38~39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表 3)	40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表 4)	41
	二、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表 5)	42
	三、債務還本支出明細表(表 6)	43
	乙、會計書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表 7)	44	
二、收入支出表(表 8)	45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表 9)	46	
半年結算報告	半年結算報告封面(表 10)、底面(表 11)及目次(表 12)格式	47~48
	一、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表 13)	49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表 14)	50
	三、平衡表(表 15)	51
年度會計報告	年度決算書封面(表 16)、底面(表 17)及目次(表 18)格式	52~53
	甲、總說明(表 19)	54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表 20)	55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表 21)	5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表 22)	57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表 23)	58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表 24)	59
	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表 25)	60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表 26)	61
	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表 27)	62
	二、收入支出表(表 28)	63
	三、現金流量表(表 29)	64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表 30)	6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會計月報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目次

甲、預算執行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
二、舉借債務收入明細表	○○○
三、債務還本支出明細表	○○○
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丙、參考表	
一、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本 法	本 年 預 定	年 算	度 數	本 月 份		本 年 度 截 至 本 月 份 累 計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計畫												
：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註：一、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二、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預算數與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分配預算數相符，於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核定前，以各基金陳報數編列會計月報，經核定(或修正)後，自核定(或修正)日當月份起按核定數(或修正數)編列會計月報。
 三、本月份及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實際數較預算數差異超過百分之十者，其增減原因應分別另紙詳予說明。
 四、本年度法定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項目 名稱	單位	本月數及 累計數		數 量			執 行 數				
		本月數	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占預算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本月數	累計數								

註：一、本表「業務計畫項目名稱」欄應按各該基金主要業務計畫分別填列。
二、預算數欄，在法定預算公(發)布前，暫按行政院核定數編列。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債務還本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還本支出月份	還本支出別				備註 (公債及借款償還內容)
	建設公債	借款	...	合計	
合計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合計			淨資產		
			合計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各該基金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但應附註說明其內容及金額。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四、重大事項請以附註說明。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累計數
	本月數	金	
收入			
債務收入			
債權收入			
財產收益			
孳息收入			
其他收入			
雜項收入			
：			
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還本			
其他			
：			
本期積餘			
（短絀）			
本期初淨公庫			
解繳			
期末淨資產			

註：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預算執行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預算執行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債務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收入 債務收入 財產收入 其他收入 其他：			
基金用途 用人費 服務費 材料費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本會其他 還本付息 其他：			
本期購辦基金餘額 期初基金庫 解繳公基金 期末基金餘額				本期購辦基金餘額 期初基金庫 解繳公基金 期末基金餘額 (短絀)			

註：一、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1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二、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表1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 × × 年 度 半 年 結 算 報 告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編

表11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表1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目 次

(書表名稱)

(頁數)

表1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XXX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壹、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基金來源

二、基金用途

三、本期賸餘（短絀）

貳、其他重要說明

- 註：1. 本表應概要說明半年結算報告有關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若實際數與分配預算數差距超過10%，應說明差異原因，如未超過10%，但基於重要性原則，亦請說明差異原因。
2. 若有其他重要事項揭露時，請於「貳、其他重要說明」內表達，其中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各類保險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

表1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際數	分配預算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X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 註：1. 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 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增減原因，請於表13摘要說明內敘明。
 3. 「分配預算數」欄內數據，係按法定預算數為基礎之分配數填列，但在6月30日前法定預算數尚未公布時，中央政府各基金暫按行政院核定數之分配數填列。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1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平衡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淨資產		
合計			合計		

- 註：一、本表「科目」欄應按平衡表科目填列至4級科目。
 二、屬「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性質之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附註或附表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四、表列百分比應列至小數點後兩位數。
 五、中央政府各基金應附註說明本表配合會計法刪除第29條條文，併入原另表表達之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呈現財務狀況全貌。

表 16

中華民國×××年度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中央政府總決算

財政部 主管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非營業部分)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編

表 17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

表 1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XXX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目 次

甲、總說明.....	○○
乙、決算報表	
壹、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
貳、附屬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
五、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
六、各項費用彙計表.....	○○
丙、會計報表	
壹、主要表	
一、平衡表.....	○○
二、收入支出表.....	○○
三、現金流量表.....	○○
丁、參考表	
一、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

表 1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年度

-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請列示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如年度預算訂有關鍵績效指標者，應說明其達成情形）
-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 三、資產負債情況（請說明主要增減原因）
- 四、現金流量結果
- 五、其他
 - （一）本年度併決算及補辦以後年度預算事項之說明
 - （二）預算所列未來承諾授權之執行情形
 - （三）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如負擔國營事業民營化相關支出精算或有負債假設條件及金額等）及或有資產，應說明其總額及內容（包括發生時間、對象及原因等）
 - （四）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與負擔狀況及自償率達成情形之說明

表 2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決算數		比較增減		上年度決算數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基金來源								
：								
基金用途								
XX 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其他								
XX 計畫								
：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購建固定資產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說明：1.基金來源請填列至3級科目，至基金用途以計畫方式表達，惟各計畫應區分購建固定資產及其他兩部分。

2.各業務計畫所購置之無形資產，應於所屬計畫項下之「其他」表達，至無法歸屬特定業務計畫項下者，則列於「一般行政管理計畫」項下。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說明：1.本表請就基金來源 3 級科目之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2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金 額	%	

- 說明：1. 本表請就基金用途所列各業務計畫，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 2 級科目。另表列備註欄，各業務計畫如有以服務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人力）、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詳實敘明編列內容如進用人員類別、人數及預（決）算編列金額等相關明細資料；如有政策宣導經費，請說明內容及預（決）算金額；如有工程管理費，請說明提列標準、計算方式及預（決）算金額。
2. 國外旅費、廣告費《廣（公）告費》、業務宣導費、公共關係費等管制性項目，請於本表下方備註（或另表）填列至 3 級用途別科目。
3. 各業務計畫列有購建固定資產或資本計畫基金辦理其主要業務範圍內之購建營建物，如有以前年度保留數、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及以前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者，請分別說明預（決）算金額。
3. 各業務計畫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百分比超過 10% 者，於備註欄說明增減原因。
4. 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3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人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備 註
專任人員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技工				
工友				
駕駛				
聘用				
約僱				
管理會委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總 計				

說明：1.本表表內預算數欄所列人員應依法定預算數填列，決算數如有大於預算數之情形者，應於備註欄說明差異原因，及註明經權責機關核准之文號。

2.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另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人員進用相關資訊。倘若基金無預算員額，有上開資訊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 度

表 24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正式 員額 薪資	聘 僱 人 員 薪 資	超 時 工 作 報 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及 卹 金	資 遣 費	福 利 費	提 繳 費	合 計	兼 任 人 員 人 用 費	總 計	
XX計畫																									
正式人員																									
聘僱人員																									
顧問人員																									
兼任人員																									
：																									
：																									
一般行政管理																									
計畫																									
：																									
：																									
合 計																									

說明：1. 各基金如有非以用人費用科目自行進用臨時人員（如契僱人力、按日、按件或按時計酬等）、勞動派遣或勞務承攬之支出，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預（決）算金額。倘基金無用人費用支出，但有上開支出者，仍應於本表下方備註。

2. 各基金應於本表下方備註各項獎金之編列項目、依據（核准文號及規定）、人數及預（決）算金額。

表 2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績效摘要表
 中華民國 年度

貨幣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數量 單位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較增減				備 註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	金額	%	

說明：1.比較增減數量或金額百分比超過 10%者，應於備註欄分析說明原因。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6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用人費用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				
：				
合計				

說明：1.本表科目名稱請填列至用途別科目之2級科目。

2.本表合計數，須與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基金用途明細表相勾稽，如有差異，應於本表下方備註說明。

3.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7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 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							：						
合 計							淨資產						
							淨資產						
							：						
							合 計						

- 說明：1.表列各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科目不列入資產、負債項下，另以格式或附註方式說明其總額及內容。
3.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應以附註方式分別說明其總額。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5.請附註揭露經營珍貴動產、不動產之總額。

表 28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收入						
債務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						
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還本付息支出						
其他支出						
：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收入支出科目應填列至4級科目。
2.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29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本年度金額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調整非現金項目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減少長期投資	
減少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增加長期貸墊款及準備金	
增加長期投資	
增加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其他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增加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減少長期負債	
其他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 說明：1.本表係採現金及約當現金基礎，包括現金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債權證券。
2.本表「調整非現金項目」欄，請依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科（項）目填列。
3.基於充分揭露原則之考量，請各基金附註揭露不影響現金流量之其他活動。
4.表列百分比（%）應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兩位數。

表 30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基金來源				收入
債務收入				債務收入
財產收入				財產收益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
：				：
基金用途				支出
用人費用				人事支出
服務費用				業務支出
材料及用品費				還本付息支出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其他支出
：				：
本期賸餘（短絀）				本期賸餘（短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初淨資產
解繳公庫				解繳公庫
期末基金餘額				期末淨資產

說明：1.本表基金用途項下按 1 級用途別科目填列。

2.本表調整數應敘明調整項目及金額。

附 錄 二

會 計 簿 籍 格 式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日記簿

第 頁

單位：新臺幣元

中華民國 年度

日期	傳 票		會 計 科 目	摘 要	金 額	
	種 類	號 數			借 方	貸 方
月 日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總分類帳

代號：
科目：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月	日		種類	號數	借 方	貸 方	借 / 貸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明細分類帳

代號：
科目：

第 頁

中華民國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傳 票		摘 要	金 額			餘 額
	日 期	種 類		號 數	借 方	貸 方	
月 日							

附 錄 三

會 計 憑 證 格 式

表 34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入傳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傳票編號：

收款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交易事項		
	科目及代號	金額
借方		
貸方		
單據 張		
繳款人		

製票

覆核

收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表 35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支 出 傳 票

中華民國 年度

字第 號

製票日期：

傳票編號：

付款日期：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交易事項					
	科 目 及 代 號	金 額			
借 方					
貸 方					
受款人				單 據	張

製票

覆核

付款

主辦出納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

基金主持人或其授權代簽人

附 錄 四

會計事項分錄釋例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會 計	預 算
一	收到總預算或特別預算依公共債務法撥入還本額度。	銀行存款 債務收入	銀行存款 債務還本收入
二	收到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撥入本基金付息、事務費用之收入。	銀行存款 債務收入	銀行存款 債務付息收入 債務事務費收入
三	舉借債務收入。	銀行存款 債務收入	銀行存款 舉借債務收入
四	公債折價發行由財政部國庫署單位預算以「債務折價補貼收入」撥入本基金。	銀行存款 債務收入	銀行存款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五	撥付經辦行備付債券、贖借等還本付息等。	還本付息支出 銀行存款	還本付息計畫-債務還本 還本付息計畫-債務利息 銀行存款
六	經辦行填報發行債券及還本付息之經理費及手續費。	還本付息支出 銀行存款	還本付息計畫-債券發行成本 還本付息計畫-債券手續費 銀行存款
七	基金之各項行政管理業務支出。	人事支出 業務支出 其他支出 銀行存款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XX用途別 科目 銀行存款
八	公債發行溢價解繳公庫。	累積餘額 銀行存款	累積餘額 銀行存款

例次	會計事項	分 錄	
		會計	預算
九	基金活期存款簽准存入公營銀行定期存款孳息。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	銀行存款-定期存款 銀行存款
十	6月底及12月底前根據定期存款計提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財產孳息收入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十一	收到銀行給付利息(如已計提應收利息，應予沖轉)。	銀行存款 應收利息 財產孳息收入	銀行存款 應收利息 利息收入
十二	年度終了，結清各收入、支出科目。	各收入科目 本期短絀 本期賸餘 各支出科目	各收入科目 本期短絀 本期賸餘 XX計畫-XX用途別科目
十三	年度終了，將本期賸餘(短絀)轉入累積餘額	本期賸餘 累積餘額 累積餘額 本期短絀	本期賸餘 累積餘額 累積餘額 本期短絀
十四	年度終了，結轉資產、負債及累積餘額各科目於下年度。	負債各科目 累積餘額 資產各科目	負債各科目 累積餘額 資產各科目
十五	年度開始，將上年度資產、負債及累積餘額各科目轉入本年度。	資產各科目 負債各科目 累積餘額	資產各科目 負債各科目 累積餘額

附 錄 五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 基金預算科(項)目核定表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表
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名稱	定義
4	基金來源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賺得或受贈，而增加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增加者屬之。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徵收、提撥或分配之收入屬之。
411	就業安定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2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凡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徵收之收入屬之。
41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凡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收取回收清除處理之收入屬之。
414	污染整治收入	凡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5	違規罰款收入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收取之罰金、罰鍰、怠金、過怠金、沒入金或沒入物、賠償及罰款等收入屬之。
416	醫療衛生救濟提撥收入	凡依藥害救濟法、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徵收及撥入之收入屬之。
417	健康福利捐分配收入	凡依菸害防制法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8	有線廣播電視事業提撥收入	凡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A	商港服務費收入	凡依商港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B	就業保險提撥收入	凡依就業服務法等規定以就業安定費及就業保險提撥之收入屬之。
41C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年費檢查費計繳標準及規費收取辦法收取之收入屬之。
41D	推廣貿易服務費收入	凡依貿易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E	能源研究發展收入	凡依能源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F	石油業務管理收入	凡依石油管理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G	緊急應變整備收入	凡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H	通訊傳播監督管理收入	凡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I	替代役研究發展及產業訓儲收入	凡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J	運動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運動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K	再生能源發展收入	凡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L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凡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1M	環保提撥收入	凡依環境教育法等規定提撥之收入屬之。
41N	港務公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P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	凡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等規定分配之收入屬之。
41Q	殯葬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殯葬設施管理條例等規定收取之收入屬之。
41R	設置公共藝術提撥收入	凡依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等規定提撥辦理公共藝術之收入屬之。
41S	管線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向管線所有人收取管線監理檢查費等收入屬之。
41T	建築設施管理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無障礙設施設置、綠建築管理及建築設施設計等相關收入屬之。
41U	農地變更回饋金收入	凡依農業用地變更回饋金撥繳及分配利用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V	容積代金收入	凡依規定收取辦理容積移入繳納之容積代金等相關收入屬之。
41W	抵費地售地贖餘分配收入	凡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以重劃區抵費地處分後盈餘半數撥入之收入屬之。
41X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提撥收入	凡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等規定所收取之收入屬之。
41Y	其他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屬之。
42	債務收入	凡舉借債務、還本及付息等收入屬之。
421	舉借債務收入	凡債務舉借之收入屬之。
422	債務事務費收入	凡債務管理相關事務費收入屬之。
423	債務還本收入	凡公庫撥款償還債務本金之收入屬之。
424	債務付息收入	凡公庫撥款支付債務利息之收入屬之。
425	債務折價補貼收入	凡公庫撥款補貼債務發行折價之收入屬之。
43	勞務收入	凡提供勞務服務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1	服務收入	凡提供研究、管理、技術及輸儲等勞務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3Y	其他勞務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勞務服務收入屬之。
44	農政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1	農林漁牧收入	凡提供農、林、漁、牧產品或農業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4Y	其他農政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農林漁牧收入屬之。

編號	名稱	定義
45	財產收入	凡財產處分、租金、權利金及利息等收入屬之。
451	財產處分收入	凡財產出售、被徵收、交換及報廢變賣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2	租金收入	凡出租土地、設施等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3	權利金收入	凡提供權利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54	利息收入	凡各種存款、貸出款項及投資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屬之。
45Y	其他財產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財產收入屬之。
46	政府撥入收入	凡政府售股撥入、公庫撥款等收入屬之。
461	政府售股撥入收入	凡出售政府持有之投資份額所獲得之收入屬之。
462	公庫撥款收入	凡由公庫撥入或補助之收入屬之。
46Y	政府其他撥入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政府撥入收入屬之。
4S	教學收入	凡學雜費、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等收入屬之。
4S1	學雜費收入	凡學校依規定收費標準向學生收取學雜費之收入屬之。
4S2	推廣教育收入	凡設置推廣教育班，向學員收取價款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S3	建教合作收入	凡為外界提供服務，如代為訓練、研究、設計等所獲得屬主要業務之收入屬之。
4Y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徵收及依法分配、債務、勞務、農政、財產及政府撥入等收入屬之。
4Y1	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	凡收回金融業特別準備屬之。
4YO	受贈收入	凡接受贈與現金或其他財物均屬之。
4YY	雜項收入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收入屬之。
5	基金用途	凡依法令或契約規定支付、交付或捐贈，而減少可供運用之資源，並造成基金餘額減少者屬之。
	(由各單位以計畫方式表達)	
6	本期賸餘(短絀)	凡本年度收支互抵後之餘額屬之。
71	期初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初之基金餘額屬之。
72	解繳公庫	凡本期賸餘或累積餘額解繳公庫屬之。
73	期末基金餘額	凡本年度期末之基金餘額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 4 基金來源)，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 4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 411 就業安定收入)。

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用途別預算科目核定表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	用人費用	凡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11	正式員額薪資	凡管理會委員、顧問之報酬及正式員工、警衛之薪資等屬之。
111	管理會委員報酬	凡依規定支給專、兼任管理會委員之酬勞屬之。
112	顧問人員報酬	凡奉准聘任之顧問人員報酬及交通費屬之。
113	職員薪金	凡正式職員薪金屬之。
114	工員工資	凡正式工員工資屬之。
115	警餉	凡正式警衛薪餉屬之。
1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凡聘用、約僱及兼職人員之薪資等屬之。
121	聘用人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其他規定進用人員之薪金屬之。
122	約僱職員薪金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職員之薪金屬之。
123	約僱工員薪資	凡在預算員額內，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其他規定進用工員之薪金屬之。
124	兼職人員酬金	凡兼職人員之酬金屬之。
13	超時工作報酬	凡員工超時工作之加（值）班費、誤餐費等屬之。
131	加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經指派延長工作及因業務需要不能依規定休假支領之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費用屬之。
132	值班費	凡員工在規定上班時間或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值日（夜）、值勤、值班支領之費用屬之。
133	誤餐費	凡員工因業務關係用餐時間必須延續工作，依規定支領之餐費屬之。
14	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各項津貼屬之。
141	水電津貼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水電津貼屬之。
142	領班津貼	凡工人領班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3	僻地津貼	凡員工在偏僻地區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4	工地津貼	凡員工派赴工地工作依規定支領之津貼屬之。
14Y	其他津貼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津貼屬之。
15	獎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屬之。
151	考績獎金	凡按考績法規定核發之獎金屬之。
152	年終獎金	凡依規定於年節加發之工作獎金屬之。
15Y	其他獎金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獎金屬之。
16	退休及卹償金	凡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離職金及卹償金等屬之。
161	職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職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2	工員退休及離職金	凡依規定提撥或支給之工員退休及離職金屬之。
163	卹償金	凡員工在職病故、意外死亡或職業災害傷亡之撫卹金、喪葬費、救濟費及補償費屬之。
17	資遣費	凡依規定資遣員工之費用屬之。
171	職員資遣費	凡職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172	工員資遣費	凡工員依規定支領之資遣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18	福利費	凡為增進員工福利依規定分擔或提撥之保險費、傷病醫藥費、福利金等屬之。
181	分擔員工保險費	凡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費屬之。
182	分擔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保險費	凡退休人員及其配偶暨員工眷屬之保險補助費屬之。
183	傷病醫藥費	凡員工體檢、傷病醫藥、安全衛生等補助費及附設醫院或醫務室診療、藥品費屬之。
184	提撥福利金	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規定提撥之福利金屬之。
185	員工通勤交通費	凡支出員工上下班通勤所需之交通費屬之。
186	分擔輔助建屋貸款利息	凡分擔輔助員工購置住宅或建屋等貸款之貼補利息差額屬之。
18Y	其他福利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福利費屬之。
19	提繳費	凡依法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191	提繳工資墊償費用	凡按當月僱用勞工投保薪資總額及規定費率，提繳積欠工資墊償基金之費用屬之。
2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與廣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一般服務、專業服務、公共關係等費用皆屬之。
21	水電費	凡使用水、電、氣體及其他動力費等屬之。
211	動力費	凡各項電信、機械設備等動用之電力費屬之。
212	工作場所電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電費屬之。
213	宿舍電費	凡宿舍耗用之電費屬之。
214	工作場所水費	凡工作場所耗用之水費屬之。
215	宿舍水費	凡宿舍耗用之水費屬之。
216	氣體費	凡工作場所、宿舍耗用之煤氣、瓦斯費屬之。
21Y	其他場所水電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場所水電費屬之。
22	郵電費	凡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屬之。
221	郵費	凡寄發郵件之費用屬之。
222	電話費	凡使用電話之費用屬之。
223	電報費	凡拍發電報之費用屬之。
224	數據通信費	凡使用數據通信之費用屬之。
23	旅運費	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屬之。
231	國內旅費	凡員工國內出差、調遣、受訓等交通費、住宿費、雜費及臨時費屬之。
232	國外旅費	凡派員出國考察、開會、洽公、進修、研究、實習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3	大陸地區旅費	凡派員赴大陸地區考察、開會、洽公等交通費、生活費及公費或川裝費屬之。
234	專力費	凡僱工搬運、遞送物品等人力使用費屬之。
235	貨物運費	凡運送貨物、器材之海、陸、空運輸費用屬之。
236	裝卸費	凡貨物之裝卸費用屬之。
237	港埠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港埠費用屬之。
23Y	其他旅運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旅運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凡印製、裝訂、廣告、樣品贈送、業務宣導費用等屬之。
241	印刷及裝訂費	凡帳冊、表報、憑證、文件等製版、印刷、複製、裝訂費用屬之。
242	廣告費	凡各項廣告費用屬之。
243	公告費	凡各項公告費用屬之。
244	樣品贈送	凡贈送樣品之費用屬之。
245	業務宣導費	凡為產品示範、推廣、促銷及各項業務、節目之宣導費屬之。
2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凡為維持資產正常使用或防止其損壞而修繕、換置之費用，及提列銷售營建工程、其他產品保固期間之保固費用等屬之。
251	土地改良物修護費	凡土地改良物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2	一般房屋修護費	凡一般房屋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3	宿舍修護費	凡宿舍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4	其他建築修護費	凡其他建築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5	機械及設備修護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6	交通及運輸設備修護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7	雜項設備修護費	凡雜項設備之修理維護費屬之。
258	其他資產修護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資產修護費屬之。
25Y	保固費	凡銷售營建工程或其他產品保固期間提列之保固費用屬之。
26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屬之。
261	一般房屋保險費	凡一般房屋之保險費屬之。
262	宿舍保險費	凡宿舍之保險費屬之。
263	機械及設備保險費	凡機械及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4	交通及運輸設備保險費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5	雜項設備保險費	凡雜項設備之保險費屬之。
266	其他資產保險費	凡其他資產之保險費屬之。
267	現金、存款及貨物保險費	凡保管或遞送中現金、存款及貨物之保險費屬之。
268	責任保險費	凡營建工程或公共意外責任等保險之費用屬之。
26Y	其他保險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保險費屬之。
27	一般服務費	凡棧儲、包裝、公證、理貨、代理（辦）、加工、外包及義（志）工服務費等屬之。
271	棧儲費	凡貨物及運輸貨物之設備貯存倉庫、通棧及場站之費用屬之。
272	包裝費	凡包裝產品之費用屬之。
273	公證費	凡辦理公證之費用屬之。
274	報關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報關、驗關等服務費屬之。
275	理貨費	凡進出口貨物之理貨費屬之。
276	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	凡給付代為承攬介紹業務及金融機構提供保證、資金融通、簽證及代辦業務之服務等佣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277	代理（辦）費	凡委託代理（辦）業務或代收款項之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278	加工費	凡為增加交換或使用價值而加工之費用屬之。
279	外包費	凡內部勞務性工作委外辦理；產銷產品或提供之服務，其一部或全部過程委外辦理之費用屬之。
27A	義（志）工服務費	凡支付義（志）工提供服務之費用屬之。
27D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凡按月、按日或按件計酬等人員之酬金等屬之。
27E	替代役待遇及給與	凡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間之薪俸及各種給與屬之。
27F	體育活動費	凡員工體育、文康活動或組隊參加各種競賽之訓練指導費、獎品、服裝、用品等各項費用屬之。
27G	核能除役服務費	凡辦理核能電廠除役工作人力服務費用屬之。
28	專業服務費	凡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之費用等屬之。
281	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	凡委託技術顧問機構或專家承辦技術或提供諮詢等服務之合作費及權利金屬之。
282	專技人員酬金	凡委託會計師、精算師、醫事人員等領有專技證照人員提供服務之酬金屬之。
283	法律事務費	凡因公涉訟或法律諮詢等費用屬之。
284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工程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工、技術協助及管理顧問、諮詢等費用屬之。
285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凡辦理講習訓練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委託撰稿、審稿、翻譯及聘請專家出席審查案件或查詢等酬勞費用屬之。
286	委託調查研究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調查、研究工作之費用屬之。
287	委託檢驗（定）試驗認證費	凡委託其他機構或專家辦理各項檢驗（定）、試驗、認證、評鑑等工作之費用屬之。
288	委託考選訓練費	凡委託辦理員工考選或派員參加國內外訓練之費用屬之。
289	試務甄選費	凡辦理考試或甄選工作所支付一切費用均屬之。
28A	電腦軟體服務費	凡委託研究設計電腦軟體、系統維護、購買或授權使用套裝軟體、雲端服務等費用屬之。
28Y	其他專業服務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專業服務費屬之。
29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費用屬之。
291	公共關係費	凡為應業務需要加強公共關係之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費用屬之。
3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皆屬之。
31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之物料、燃料、油脂及建築材料、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311	物料	凡為設備運轉、維護、試作、訓練或競賽所耗用之物料及安全護具等屬之。
312	燃料	凡機械、運輸及發電設備所耗用之燃料屬之。
313	油脂	凡機械及運輸設備所耗用之油脂屬之。
314	建築材料	凡修造營建所耗用之建築材料屬之。
315	設備零件	凡耗用各種設備零件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32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醫療等用品及報章雜誌、服裝、食品、環境美化等費用屬之。
321	辦公(事務)用品	凡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屬之。
322	報章雜誌	凡因業務需要訂閱之報章雜誌、圖書等費用屬之。
323	農業與園藝用品及環境美化費	凡供農業與園藝用之各項用品及美化環境等費用屬之。
324	化學藥劑與實驗用品	凡供化驗及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屬之。
325	服裝	凡製發工作服裝等費用屬之。
326	食品	凡耗用之食品費屬之。
327	飼料	凡耗用之飼料費屬之。
328	醫療用品(非醫療院所使用)	凡耗用之醫療用品費屬之。
32Y	其他用品消耗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用品消耗屬之。
33	商品	凡銷售商品屬之。
331	商品	凡已銷售之商品屬之。
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各種租金、償債、利息費用及其相關手續費皆屬之。
41	地租及水租	凡土地及灌溉用河川之租金等屬之。
411	一般土地租金	凡一般土地之租金屬之。
412	宿舍基地租金	凡宿舍基地之租金屬之。
413	場地租金	凡儲放貨櫃、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屬之。
42	房租	凡房屋、宿舍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屬之。
421	一般房屋租金	凡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屬之。
422	宿舍租金	凡宿舍之租金屬之。
43	機器租金	凡機械或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等屬之。
431	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凡電腦及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及使用費屬之。
432	機械及設備租金	凡機械及設備之租金屬之。
4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凡交通及運輸設備之租金屬之。
441	船租	凡船舶之租金屬之。
442	車租	凡車輛之租金屬之。
443	電信設備租金	凡電信設備之租金屬之。
444	碼頭設備租金	凡碼頭其相關設備之租金屬之。
445	航空器租金	凡航空器之租金屬之。
446	貨櫃及車架租金	凡貨櫃及車架之租金屬之。
45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51	雜項設備租金	凡雜項設備之租金屬之。
46	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凡債務還本、債券發行成本、債務利息及債券手續費等屬之。
461	債務還本	凡償還債務(券)本金屬之。
462	債券發行成本	凡發行債券之成本(給付金融機構代辦發行業務之經理費及手續費)屬之。
463	債務利息	凡償付債務(券)利息費用屬之。
464	債券手續費	凡債券還本付息之手續費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46Y	其他利息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利息用費屬之
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購置或興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等支出皆屬之。
51	購建固定資產	凡購置長期供業務使用（非作為投資或供出售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實體資產之支出屬之。
511	購置土地	凡購置各種基地用地及其永久性之土地改良之支出屬之。
512	興建土地改良物	凡興建各種土地改良物之支出屬之。
513	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設備	凡擴充改良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備等支出屬之。
514	購置機械及設備	凡購置生產或業務用之各項機械及設備等支出屬之。
515	購置交通及運輸設備	凡購置交通運輸及通訊用之各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16	購置雜項設備	凡購置雜項設備等支出屬之。
52	購置無形資產	凡購置長期生產及業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之支出屬之。
521	購置電腦軟體	凡外購或委託外界設計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支出屬之。
522	購置權利	凡外購或自行研發、著作之專利權、著作權及商標權等支出屬之。
5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31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	凡非理財目的之長期證券投資支出屬之。
532	其他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凡不屬於以上之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支出屬之。
54	遞延支出	凡長期性修繕支出等屬之。
541	遞延修繕房屋建築支出	凡修繕房屋建築效益期間超過二年之支出屬之。
542	其他遞延支出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遞延支出屬之。
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等皆屬之。
61	土地稅	凡各種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等屬之。
611	土地增值稅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屬之。
612	一般土地地價稅	凡一般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3	宿舍基地地價稅	凡宿舍基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1Y	其他土地地價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土地所繳納之地價稅屬之。
62	契稅	凡各種契稅屬之。
621	契稅	凡購置、承典、交換、受贈、分割或占有而取得土地及其定著物所有權繳納之契稅屬之。
63	房屋稅	凡各種房屋稅屬之。
631	一般房屋稅	凡一般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2	宿舍房屋稅	凡宿舍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3Y	其他房屋稅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房屋所繳納之房屋稅屬之。
64	消費與行為稅	凡各種消費與行為稅屬之。
641	關稅	凡進口貨物所繳納或記帳之關稅屬之。
642	貨物稅	凡貨物出廠或進口時所繳納之貨物稅屬之。
643	證券交易稅	凡買賣有價證券所繳納之證券交易稅屬之。
644	營業稅	凡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應由基金負擔之營業稅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645	印花稅	凡各項收據、契據等憑證貼用之印花稅票及總繳之印花稅屬之。
646	使用牌照稅	凡車輛、船舶所繳納之使用牌照稅屬之。
65	特別稅課	凡各種特別稅課屬之。
651	特別稅課	凡所繳納之特別稅課屬之。
66	規費	凡繳納之各項規費屬之。
661	行政規費與強制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之各項規費與強制費屬之。
662	事業規費	凡繳納事業機關之各項規費屬之。
663	汽車燃料使用費	凡機動車輛所繳納之燃料使用費屬之。
664	商港服務費	凡進、出口貨物所繳納之商港服務費屬之。
665	未足額進用身障人員差額補助費	凡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繳交補助費屬之。
66Y	其他規費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規費屬之。
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濟等費用皆屬之。
71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
711	國際組織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會費屬之。
712	學術團體會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屬之。
713	職業團體會費	凡參加職業團體會費屬之。
72	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補（協）助政府機關（構）、對國內團體、個人及外國之捐助、協助地方建設、公益捐款、敦親睦鄰及獎助學生公費等屬之。
721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	凡對政府機關（構）之補（協）助屬之。
722	捐助國內團體	凡對國內企業、行政法人、財團法人及其他民間團體（不含私校）之捐助屬之。
723	捐助私校	凡對私立學校之捐助屬之。
724	捐助個人	凡對個人之捐助屬之。
725	對外國之捐助	凡對外國之捐助屬之。
726	獎助學員生給與	凡給與學員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72Y	其他捐助、補助與獎助	凡不屬以上其他捐助、補助及獎助之費用屬之。
73	分擔	凡因業務或其他目的而分擔有關團體、其他非營業特種基金等之費用屬之。
731	分擔污染防制費	凡依法分擔污染防制費用屬之。
732	分擔大樓管理費	凡分擔大樓水電費、管理費、稅捐及規費屬之。
733	分擔礦場保安費	凡分擔礦場保安費屬之。
734	分擔職業訓練費	凡分擔職業訓練費屬之。
73Y	分擔其他費用	凡分擔不屬於以上之其他費用屬之。
74	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補貼與慰問，獎勵員工、團體、參賽人員、研究人員，照護支出或救濟給付等屬之。
741	補貼就業訓練津貼與貸（存）款利息	凡補貼特定對象、失業勞工之就業津貼及貸款利息或存款戶之利息差額屬之。
742	補貼收容人膳宿費、保險及	凡補貼收容人之膳宿、保險及資遣費用屬之。

編號	科目名稱	科目定義
	資遣費	
743	獎勵費用	凡支付之各種獎勵費用屬之。
744	慰問、照護及濟助金	凡支付員工因公傷殘死亡及遭難漁民家屬等慰問、照護及濟助金之給付屬之。
745	醫療衛生受害救濟給付	凡給付因正當使用合法藥物或因預防接種而受害者之救濟金屬之。
74Y	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凡不屬以上之其他補貼、獎勵、慰問、照護及救濟費用屬之。
75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發生之費用屬之。
751	技能競賽	凡選手、裁判、工作人員等於選拔及競賽期間之交通、膳宿及臨時費等相關費用屬之。
752	交流活動費	凡國外團體赴國內、同業交流觀摩或訪問等活動之費用屬之。
8	短絀、賠償給付與支應退場支出	凡各種短絀、賠償給付及支應金融機構退場支出等皆屬之。
81	各項短絀	凡磅差、呆帳、搬運、停工及災害短絀等屬之。
811	磅(現金分)差	凡材料產品在進出過程中所發生之磅差短絀，及依規定應捨去之角分數屬之。
812	呆帳及保證短絀	凡提列各項債權、保證款項等備抵呆帳及短絀之數，或實際發生短絀時，備抵呆帳及短絀不足抵沖之數屬之。
813	運輸及搬運短絀	凡貨品、財產在運輸中發生之短絀屬之。
814	停工短絀	凡營運上因故暫時停工之短絀屬之。
815	損壞工作	凡在生產過程中所發生之損壞工作屬之。
816	災害短絀	凡意外、天然災害或重大事故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7	資產短絀	凡資產出售、報廢、交換、盤點、評價、遺失等短絀屬之。
818	兌換短絀	凡外幣匯率變動所發生之短絀屬之。
819	投資短絀	凡從事短期及長期投資所發生之已實現或未實現短絀屬之。
81Y	其他短絀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短絀屬之。
82	賠償給付	凡各種旅運、海事與公害賠償給付等屬之。
821	一般賠償	凡一般短絀之賠償費屬之。
822	旅運賠償	凡旅運之賠償費屬之。
823	公害賠償	凡公害之賠償費屬之。
83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退場支出屬之。
831	支應退場支出	凡支應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場支出屬之。
9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各項支出屬之。
91	其他支出	凡其他支出屬之。
912	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	凡取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支出屬之。
91Y	其他	凡不屬於以上之其他支出屬之。

註：本表第一級科目為一位數(如1用人費用)，第二級科目為二位數(如11正式員額薪資)，第三級科目為三位數(如111管理會委員報酬)。

附 錄 六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 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10 日行政院(89)臺孝授一字第 0261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行政院臺 90 孝授一字第 087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 條文
3.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 日財政部臺財庫字第 0910057538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4 條條文
4.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授主預彙字第 1030102024A 號令修正發布 第 1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刪除第 2 條條文

第一條 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增進償債能力，特依公共債務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刪除）

第三條 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債務之償還。
- 二、收回逾法定期限不再兌付債券之本息。
- 三、本基金之孳息及運用收入。
- 四、其他有關收入。

前項第一款債務之償還，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

第五條 本基金在不增加債務未償餘額前提下，以下列方式籌措資金供償還舊債或作舊債轉換為新債之用：

- 一、發行公債或向金融機構舉借。
- 二、向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

前項籌措資金所需之利息及相關手續費，由總預算循預算程序撥入本基金。

第六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償還中央政府未償債務本金。

二、償付前條所籌資金之本金、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三、管理及總務支出。

四、其他有關支出。

第七條 本基金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列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

第八條 本基金之保管及運用應注重收益性及安全性，其存儲並應依公庫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為應業務需要，得購買政府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第十條 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財政部部長兼任或派員兼任之；委員七人至九人，由財政部就有關機關代表聘兼之。

第十一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二、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三、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十二條 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並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

第十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財政部國庫署署長兼任之，辦事人員若干人，由財政部就其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第十四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訂定會計制度。

第十六條 本基金年度決算如有賸餘，應依規定辦理分配。

第十七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國庫。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